

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的全自动凝血分析仪、基因测序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全自动凝血分析仪、基因测序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二次)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8人，营业收入为138716.36万元，资产总额为462484.39万元，属于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长春金泽瑞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4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数据部分，其他内容应如实填报。

- 2.在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上述“单位名称”，指本项目采购人的单位名称。
- 5.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采购标的一览表”。
- 6.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7.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 8.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标的一览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某企业，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9.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

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10.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11.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12.《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横线或括号内的提示内容部分,投标人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完整。

13.“非企业”(个体工商户除外)不享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并非监狱企业，亦未接受监狱企业的挂靠、委托经营等情形，未使用监狱企业的产品或服务参与本次投标。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盖章）：长春金泽瑞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4日

交易执行系统 [230001] 长春金泽瑞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6-07-28 14:52:18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单位的全自动凝血分析仪、基因测序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二次)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长春金泽瑞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4日

